

股票代號：3678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shine Photonics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實體方式召開)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新竹縣工業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 會	6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
四、誠信經營守則	14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9
六、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5
七、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十、「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董事選任程序(現行)	43
三、公司章程(現行)	45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 09:30 整

地 點：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賴俊光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六)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二)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案
- (四) 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0,000,000元及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6,000,000元，分別占獲利之比例為 12.75%及 2.55%。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董事會決議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4,75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經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經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附件三。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經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4~18頁附件四。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經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19~24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提請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25~31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181,799,951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558,928，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179,995元後，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85,178,884元，擬具盈餘分派表。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現行法令，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4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現行法令，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36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現行法令，擬修正「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 「董事選任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以本公司上市櫃掛牌時股本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六)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併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八)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選舉。

說 明：(一) 本公司應營運需求，經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擬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增選獨立董事一席，其獨立董事任期自選任之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止。

(二)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當然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同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至114年6月26日止。

-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主要學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 董事	徐啟堂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學士 堡達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益通動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深工程師	0

-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徐啟堂	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研究 緯智工業(股)公司/董事 介隆興齒輪(股)公司/顧問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93,171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06,465 仟元，年增 60.92%，一一一年度的稅後淨利新台幣 181,80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6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93,171	306,465	60.92%
	營業毛利	235,495	94,760	148.52%
	稅後淨利	181,800	39,137	364.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1	8.25	210.42%
	權益報酬率(%)	44.55	16.97	162.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6.91	16.72	359.99%
	純益率(%)	36.86	12.77	188.65%
	每股盈餘(元)	7.62	1.79	325.70%

(三) 一一一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大寬幅透明導電膜量產導入計畫。

2.物聯網匣道器開發。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多年來深耕於透明導電膜相關領域的技術與應用市場開發，在觸控面板與電子紙產業供應鏈已有一定的基礎，未來將深化在這兩個領域的生產技術精進，以維持高性價比的競爭優勢。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預期一一二年度之銷售數量與一一一年度大致相當，主要是考量到一一二年度預期歐美高通膨率，而導致的總體經濟投資意願降低，可能部份抵銷了終端客戶原本預估的市場成長需求。

本公司在一一二年度，將視各營業項目與其供應鏈之供需變動情況，適時調整目標市場的資源投入。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在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的可觀銷售成長，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度第四季，開始啟動透明導電膜第二階段的產能擴充，以對應客戶端未來的需求，本年度將著力於產能擴充的落實完成。

預期客戶端在電子紙應用領域的長期成長，本公司也將本著在真空鍍膜領域的專業經驗，投入其它透明導電相關複合膜材的研究開發。

董事長

賴俊光



經理人

賴俊光



主辦會計

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建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2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所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破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定期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將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12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維護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

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2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於本公司。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六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開前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儀習俗之適當合理價值。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儀習俗之適當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 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依公司相關辦法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及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493,17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有已出貨但未簽收而先認列收入之真實性風險，故將兩年度相比較營收明顯成長之交易對象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的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針對兩年度營業收入明顯成長之銷售對象之全年度交易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相對應之客戶訂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聯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2,618	40	\$ 139,146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25,000	3	\$ 25,00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1,072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261	4	29,985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93,103	11	68,234	1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九）	36,000	4	8,5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96	-	1,3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653	2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2,102	10	63,078	1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1,113	2	14,42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u>5,274</u>	<u>1</u>	<u>1,274</u>	<u>-</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14,755</u>	<u>2</u>	<u>12,520</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4,293</u>	<u>62</u>	<u>284,134</u>	<u>50</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782</u>	<u>17</u>	<u>90,523</u>	<u>1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327,892	37	278,676	4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90,806	21	204,617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762	-	1,6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046	1	3,6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0,806</u>	<u>21</u>	<u>204,777</u>	<u>36</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u>47</u>	<u>-</u>	<u>72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38,588</u>	<u>38</u>	<u>295,300</u>	<u>5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6,747</u>	<u>38</u>	<u>284,720</u>	<u>50</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9,000	29	234,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u>76,138</u>	<u>9</u>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5	1	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3,359</u>	<u>23</u>	<u>39,512</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7,314</u>	<u>24</u>	<u>39,554</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542,452</u>	<u>62</u>	<u>273,554</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1,040</u>	<u>100</u>	<u>\$ 568,854</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81,040</u>	<u>100</u>	<u>\$ 568,8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493,171	100	\$ 306,46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九）	<u>257,676</u>	<u>52</u>	<u>211,705</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35,495</u>	<u>48</u>	<u>94,76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223	2	6,547	2
6200	管理費用	32,132	7	23,20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47	3	18,86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0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902</u>	<u>12</u>	<u>48,61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76,593</u>	<u>36</u>	<u>46,14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768	-	176	-
7010	其他收入	331	-	1,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04	5	(4,193)	(1)
7050	財務成本	(<u>4,892</u>)	(<u>1</u>)	(<u>4,05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611</u>	<u>4</u>	(<u>7,00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99,204	40	39,13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7,404</u>	<u>3</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800</u>	<u>37</u>	<u>39,137</u>	<u>1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800</u>	<u>37</u>	<u>\$ 39,137</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62</u>		<u>\$ 1.79</u>	
9850	稀 釋	<u>\$ 7.37</u>		<u>\$ 1.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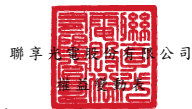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長豐地產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保		留		盈		餘										
代碼		股數 (仟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19	\$ 187,186	\$	-			\$	-			\$	417				\$	187,603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				(	42)					-		
E1	現金增資	4,681	46,814		-			-				-						46,814		
D1	110 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39,137</u>						<u>39,137</u>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39,137</u>						<u>39,137</u>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400	234,000		-			42				39,512						273,554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13				(	3,913)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040)					(	14,040)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75,226			-				-						100,226		
D1	111 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181,800</u>						<u>181,800</u>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181,800</u>						<u>181,800</u>		
N1	股份基礎給付	<u>-</u>	<u>-</u>	<u>912</u>				<u>-</u>				<u>-</u>						<u>912</u>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900</u>	<u>\$ 259,000</u>	<u>\$ 76,138</u>				<u>\$ 3,955</u>				<u>\$ 203,359</u>						<u>\$ 542,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204	\$ 39,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69	30,610
A20200	攤銷費用	627	4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	-
A20900	財務成本	4,892	4,057
A21200	利息收入	(1,768)	(1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1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106	(1,95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08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16	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275)	(25,6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	(1,308)
A31200	存 貨	(37,130)	23,2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00)	(22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76	14,0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7	1,53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7,409	8,5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254	92,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8	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54)	(4,0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011	88,8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2	-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70)	(70,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05)	(3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73	(7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30)	(71,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25)	(\$ 3,9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40)	-
C04600	現金增資	100,226	46,8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01	42,8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290	(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3,472	60,1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146	79,0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618	\$ 139,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558,92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1,799,951	
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	203,358,87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179,995)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185,178,88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64,750,000)	每股現金 2.5 元
期末未分派盈餘	120,428,8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條之一：<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法收購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條之一：(無)	配合公司營運增訂。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u>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	配合法規修訂

<u>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u>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三十二條：原條文略。增列： <u>第十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	第三十二條：略。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配合法規修訂

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以下略)	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以下略)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若有非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中相關規定</u>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若有非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u>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u>	第四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u>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u>董事</u>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六條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u>之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u>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股東會應設立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

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四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五條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

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shine Phot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股票簽證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同意者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採用視訊股東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與他公司合併、分解或與其他企業締結經營契約。
 - 四、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五、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變更。
 - 六、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七、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八、董事之選舉及其報酬之決定。
 - 九、股東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十、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

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其餘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
- 二、預算決算之審議與借貸總額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六、公司重要規章修審訂。
- 七、分支機構設立或改組、解散之議定。
- 八、總經理之任免。
- 九、不動產處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其它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酬勞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以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該股利之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05月0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賴俊光	111.06.27	普通股	1,490,807	6.37%	普通股	1,373,326	5.30%	
董事	銓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7	普通股	458,104	1.96%	普通股	499,705	1.93%	
董事	黃淑美	111.06.27	普通股	871,247	3.72%	普通股	754,247	2.91%	
董事	首維投資有限公司	111.06.27	普通股	1,414,510	6.04%	普通股	1,599,510	6.18%	
獨立董事	陳金鑫	111.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游建財	111.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葉青樺	111.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4,234,668			4,226,788		

111年06月27日發行總股份：23,400,000股

112年05月02日發行總股份：25,900,00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108,000股，截至112年05月02日止持有：4,226,788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